

陝西省政府公報

熊斌題



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專載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續)

法規 中央：學生志願服役辦法

銀幣銀類兌換法辦法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本省：修正陝西省各縣(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三十二年度分期召集各縣倉庫副主任講習辦法

人事 委狀

爲廢止兌換法幣等四種法規並令頒銀幣銀類兌換法辦法仰遵照

爲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兩條條文業奉令修正公布所有應繳註冊商標之規費一律增收仰知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第八七五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卅一日 星期日

專載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彙釋(續)

問二十七：准予試用人員其性質與准予任用人員是否相同？

釋：准予補用人員是否堪任所試之職務須視其用補標準而定在審定發表開始試用時其任用程序並未完成至准予任用人員已經審定發表給狀任用其任用程序即告完成此點與一般合格發表人員相同故准予試用與准予任用兩者性質並不一致。

問二十八：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三款審查准予任用人員已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試用資格者在本職內可否另補任職審查以備試用滿期後取得合法資格？

釋：本條所叙人員如具有試用資格可請復審。

問二十九：本部擬任科長楊宏聲經審定試用一案如以派任之職走案則該員任職期間已逾一年即以送審之日起算並加

又代理期間三個月任職亦已滿一年所有該員試用之開始時間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似應自送審之日起推算滿一年時須送成績考核表送請審查？

釋：試用規定係就未具合格人員所為之救濟是項人員經審查結果認定其無合格資格本應去職惟為救濟起見暫准試用而於試用期內切實考核其是否稱職滿一年後成績優良者認為合格此種規定其要點在試用期內之成績考核其作用在鼓勵未具合格資格人員之努力自勉本部去年為儘量救濟起見曾將不合格案件多起留不發表至數月之久以待本辦法之公布施行若使上項試用之期間得自派代或送審之日起算則有不少人員發表試用之日即可送成績審查應取得合格資格如此敷衍程序殊失試用之意義故試用期間應自審定發表之日起算不能援用性質不同之試暑期間計算辦法之規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至於派代後未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其不能自送審之日起算尤不待論？

問三十：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試用期限定為一年如在試用期間變更其職務者例如下列五種情形之一者(1)辦

事員提升科員(2)奉令調任同等職務如原任秘書處會計室科員奉令調任民政廳會計室科員(3)至另一機關服務仍任同等職務例如在中央駐省機關會計室任科員奉准辭職後至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仍任科員(4)至另一機關服務任低一等職務(情形同(3))例惟係原任科員轉任辦事員(5)至另一機關服務任高一等職務(情形同(3))例惟係原任辦事員轉任科員(6)以上五種情形如有任何一種合併計算滿一年以上經考核結果成績確係優良者能否引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所定至該項所稱「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其考核成績之根據及標準如何究係指何項考核而言由服務機關由銓敘機關負責考核之實采何方式?

釋：試用人員前經職務之併計自亦以同官等同性質之職務並以在同一機關或同一任免權機關之調任為限原呈所舉一二兩例均可併計三四五各例不能併計試用期滿之成績由銓敘機關核定考核標準及具體辦法正在擬訂俟呈准後通行。

問三十一：試用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時是否得免除試署？

釋：上項人員因已具有相當經歷一年得免除試署。

問三十二：第三條所載「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較前銜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任用或試用……」於此發生甲乙二項解釋甲說某甲擬任職務依其組織法明定為委任職時而其合法資格僅能敘至委任最高級者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認為與其擬任職務確屬相當予以委任職任用乙說如前例所述某甲擬任職務為委任而其合法資格僅能敘至委任最高級者則銓敘部得以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為條件而予以委任職任用則原條所稱之「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之「低一」字或恐係高字

釋：第三條第一項應作如定之解釋其一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擬任職務為農林部委任技正而所具資格為曾任某省農業改進所委任三級技士經銓敘合格者過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雖未能合格而察其所具資格若改任該部委任技士調合格並無問題且可敘至委任一級其曾任經

歷與擬任職務性質又屬相當如是則予以委任一級任用名義而
權理其擬任職務其全銜則為准以委任一級任用權理技正職務

「是謂任用權理其二擬任人員無合法資格而僅能依本辦法第

二條暨附表之規定採取其年資較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前例

擬擬任職務為農林部荐任技正曾任經歷為某省農業改進所委

任四級技士二年未經銓敘合格但具有農業專科學校畢業學歷

遇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未屬合格低一官等雖能合格依法亦未

能敘至委任一級惟依本辦法第二條暨附表之規定則以其學歷

為基本資格二年經歷依附表適可算至委任一級又如擬任荐任

技正具有委任技士之年之經歷未經銓敘合格亦未具任何學歷

遇此情形時其擬任職務及低一官等職務均未屬合格惟依本辦

法第二條暨附表之規定以其經歷三年作僱員計資餘四年仍以

委任計資亦可依附表算至委任一級以上二例其學歷及經歷性

質與擬任職務均屬相當如是則予以委任一級試用名義而權理

其擬任職務其全銜則為「准以委任一級試用權理技正職務」

是謂試用權理。

問三十三：第三條所稱之「合法資格」究何所指？

釋：第三條所稱「合法資格」係指各類送審人員依各該
任用法規審查給予合格之資格。

問三十四：第三條所稱之「擬任人員」係指予以低一官等職

務任用而年資計資表適用第二項「凡未經銓敘合格人員均自

各該官等最低格起算」之規定又與本條所稱似有未盡吻合之

處？

釋：所舉第三條文句與計資表說明並不衝突應問三十二解

釋自明。

問三十五：委任職以下並無較低之官等關於雇員升充委

任職人員可否適用權理之規定？

釋：第三條第一項係規定以低官等權理高官等職務雇員

不入官等不能適用該條項以雇員權理委任職。

問三十六：擬任人員無合法資格或依年資計資表規定僅

能敘至同官等低一等職務者可否援照第三條規定以低級職務

任用或試署准其權理高級職務例如擬任縣政府科長未具合法

資格但前任縣政府科員經審查合格可否援照此項辦法予以縣

資格但前任縣政府科員經審查合格可否援照此項辦法予以縣

政府科員任用准其權理科長職務？

釋：第三條第一項明定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權理擬任職務縣政府科長與科員依屬同一官等不能認為合於本條之規定。

問三十七：權理期間應自何時起算是否自其實際到職月份抑自審定月份起算或自核定後追溯若干時日？

釋：權理期間自本部審定發表之日起算但連同發表權理前委任或委任最高級年查併計滿三年後得以所權理職務任用（原係任用權理者）或試用（原係試用權理者）試用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

問二十八：權理擬任職務人員在權理期內可否支給該職務官等之俸額如所權理之職務應支特別辦公費者可否照支？

釋：權理擬任職務人員在權理期內不能支給各該職務官等俸額特別辦公費可以照支。

問二十九：第四條規定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七五期

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是則縣政府財政科科員擬任縣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審查合格者如擬任縣財政廳科員是否可認為合格？

釋：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或第八款審查合格之縣政府財政科科員擬任為財政廳科員時自得認為合格惟條文內明言「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是認為合格與否本部有裁量之權查是項補充辦法原以救濟非常時期未具合法資格之公務員其顯屬彈性規定其由本部適宜運用符合救濟之旨者在各條內所見尚多不僅本條為然該處前項舉例如僅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或第八款審查合格之資格另無相當學歷經歷於擬任職務顯屬不稱者依本條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自應不認為合格。

問四十：省政府民政廳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科員經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審查合格如轉任委任警察官可否認為合格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經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審查合格者如轉任建設廳技士是否亦可認為合格？

專載

五

釋：第四條所稱原任職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係指適用審查之法規雖異而考其實際所任職務確屬相當如會計人員轉任審計人員縣長轉任民廳科長中央造幣廠化驗鑄鍊鑄造等處處長（組織法內規定由技師兼）轉任財政部担任化驗硬幣一類職務之荐任技正當是至於民政廳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科員經銓敘合格者依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自可轉任委任警察官無庸適用本辦法縣政府建設科長雖經任用審查合格而技士為技術職務事涉專門與建設科長職務性質究不相當對其轉任應不認為合格。

問四十一：本部擬任科長楊宏聲經審定試用叙荐任一級月俸四百元暨該員原任本部專員於二十一年年終考成案內晉敘簡任待遇八級俸四百三十元業經大部查復照叙所有該員級俸依例似應照原資考叙簡任待遇八級俸？

釋：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該員雖在卅一年度專員考成案內核准加薪月支四百三十元究與前項所稱

銓敘合格人員不同此考任科長其已取得較高待遇自不應予以承認繼續給予。

問四十二：如人事股改人事室股長升主任可否認為合於本辦法第五條所謂機關升格本官升等之規定？

釋：第五條第二項係就機關長官而言人事股長非機關長官故人事股改人事室後以股長升主任者不能認為合於本條之規定。

問四十三：第六條所謂訓練合格之訓練機關有無限制是否凡在本辦法公布前中央或省市市政府設立之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訓練合格者皆屬有效？

釋：第六條所稱之訓練合格係指在本辦法公布前中央或省市市政府預定任用目標而為之訓練如財務人員訓練縣行政人員訓練之類是。

問四十四：依第六條規定曾經中央或省市市政府行政人員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始得以原職准予任用警察官或技術人員
本辦法公布前曾經中央或省市市政府專業訓練合格可否採用

上述條文准予任用？

釋：中央或省市政府舉辦之行政人員訓練其調訓或招考資格原屬不齊而受訓期間亦大體甚短本部辦理任用審查時以其無從比照何項資歷向不予以採取惟中央或省市政府因感於某項行政人員之缺乏或過去登用之太濫乃出於招調訓練之途期以補乏救弊其訓練結業人員業已任職且現在亦仍在職一旦送審而以無適當資格遽見擯棄事實上甚多不便本條用意即在救此缺陷來文所稱專業訓練合格人員如係訓練結業後即由原訓練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昇予合於原訓練目標之職務（如財務行政人員訓練結業任財政廳科員）現仍在職而送審者自應依該條規定准予任用。

問四十五：在甲機關任職經訓練合格調至乙機關服務或係應考受訓合格後由主管機關分發服務者是否認爲第六條所稱現仍在職？

釋：來文所稱訓練合格後調職或分發人員如係訓練結業後即由原訓練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昇予合於訓練目標之職務繼續至現時者自應認爲「現仍在職」查本條所稱「行政人員檢

定訓練合格」其被檢定訓練人員不少以學校畢業考試出身業務經歷或過去曾任之行政經歷爲資格而參加檢定訓練者故在其受檢定或訓練之前不必已任行政職務尤不必正任行政職務若以現仍在職一語爲對於檢定訓練前已任現職者而言則僅有調訓後回任原職一項人員得依本條規定准予任用其餘檢定及考取訓練合格人員均不在救濟之列殊非立法本旨故應作如上之解釋始爲允當。

問四十六：第六條所稱檢定或訓練有無限制經省政府各廳處局甄選合格分發任職人員是否包括在內？

釋：省政府各廳及秘書處係構成省政府之一部份其舉行之檢定或訓練得視爲省政府所舉行至所屬其他處局甄選人員不能認爲合於本條之規定。

問四十七：在本辦法公布前經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合格原任該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因服務成績優良提升科員現仍繼續任職者可否依照第六條以現職准予任用本條現仍在職者一語是否以受訓時之原職未經變動者爲

限？

釋：經福建省籌辦之地方行政訓練合格人員現在該省任地方行政職務得認爲合於本條之規定不以受訓時之原職未經連續者爲限。

問四十八：第六條所稱「得依其服務成績」係指何而言是否根據考成抑或長官證明負責呈報？

釋：本條所稱「服務成績」得由該管長官就平時考核結果負責證明。

問四十九：依第六條准予任用之人員任職滿一年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可否認爲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釋：依本條准予任用人員並無任職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得認爲銓敘合格之規定。

問五十：依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審定准予派用之公務員如任職在二年以上而銓敘核定之日期未滿二年者可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釋：第七條所稱「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應自銓敘機關審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日起算。

問五十一：照第七條規定如在甲機關任職經審定准予任用或派用調至乙機關服務經審定准予任用或派用其前後年資可否合併計算？

釋：關於年資之計算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對於試署人員調任職務年資並計之規定自應以同官等及同性質之職務並以在同一機關或同屬任免機關之調任爲限。

問五十二：第七條規定依戰區任用法規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爲具有合法資格是前項人員於任職滿二年後是否應重行送審抑或須於參加考成時經核定成績優良即可認有合法資格？

釋：依第七條規定戰區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任職滿二年經本部考成核定取得合法資格者無庸重行送審將來轉任相當職務送審時即依本條審查認爲合格如邊遠省份公務員及縣行政人員考績合格後轉任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審查之職務之例。

問五十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十三條三款准予任用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者可否援照本

辦法第七條辦理？

釋：本辦法第七條係就依戰區任用法規任職人員所爲之

規定來文列舉人員與規定不符未便援照辦理。

問五十四：第八條規定之令派見習人員應否送審？

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見習人員係經敘機關審查結果

以見習發表者擬任機關不能自行決定應否見習故仍應送審。

問五十五：依第八條令派見習人員在見習滿二年後應否

送成績審查在見習期內可否參加考成？

釋：見習人員滿二年後應送成績審查在見習期內無庸參

加考成。

問五十六：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

經歷」是否專指委任以上職務而言如曾充雇員所任工作與擬

任之委任職務相當時是否亦可認爲合於本條規定？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七五號

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

係兼指職務性質相當及官等相當二者而言雇員經歷不能計資

本

問五十七：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服務年資是否以二

年爲最高限度原條文末段所謂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者是

否以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滿二年者爲限如未滿二

年是否就已服務年資比例遞減其學習期間再此項中學畢業具

有相當服務經歷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人員是否可認爲銓

敘合格抑僅能准予任用？

釋：來文所稱之服務年資自以二年爲度滿二年者認爲合

格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並免除試署不及二年者比例遞減其

學習期間。

問五十八：原任職務爲委任六級支薪但依照本辦法第八

條所定之資格送審時僅能叙至委任九級俸則原支六級俸之職

務是否可繼續服務並應照何級支薪？

專載

九

附表如具有相當經歷在三年以上者可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如具有相當經歷四年以上者其原支委任六級俸仍可繼續支給。

問五十九：現時公務員任用審查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及是項補充辦法外尚有戰區各地方依照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法擬訂之非常時期戰地各類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銓敘機關辦理審查時於適用法定資格外關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及戰區各類公務員任用法暨任用暫行標準之適用循序應如何者為先？

釋：各種任用法規適用之順序以儘先適用最有利於被審查人者為準其對被審查人有利程度相同之法規則自由適用舉例言之如江西省政府擬任科員某甲送審則首先適用之法規自係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以其立即合格也其次適用者即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以其屬於補充法規而亦立即合格也再次適用者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以其一年後可合格也再次適用者為該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以其二

年後可合格也再次適用者為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以其見習名義次於准予派用而亦二年後可合格也最後適用者乃為本辦法第六條以其僅屬准予任用而現行任用法規尚無任職幾年後可予合格之規定也。

問六十：現任秘書職務送審時以任委任最高級不滿三年經核准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三款審定准予任用如以現職年資連同曾任委任最高級職務併計已滿三年以上者在本職內可否另送任用審查認為銓敘合格放寬計資限制得以現職年資併計為任用補充辦法之特點關於現職年資之計算及其限制如何？

釋：三十一年十月以前之現職年資得作為曾任職務計算經審定准予任用之存任秘書如具有經銓敘合格之最高級委任經歷連同三十一年十月以前之現職合計滿三十年者可請複審但上項現職計資係本部去年十一月間呈奉核準備案之事例並非本辦法內之規定。

役學生姓名年籍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

第五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接到前項清冊後應派軍醫到學校復行檢查復行檢查時不及第二條各款規定標準者仍在原校繼續求學

第六條 軍(師)管區司令部對於檢查合格學生時規定入營期間及地點舉行定期入營前對於營舍被服等項應由軍(師)管區司令部當其有自備應用衣物在規定範圍內者准予備具攜帶

第七條 前條合格之生補編為教導隊由軍政部集中辦理或由軍(師)司令部派員之
前項教導隊編制辦法令定之

第八條 志願服役之學生如會受軍訓合格者得選拔為預備軍士訓練期滿後得擇優送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九條 志願服役學生訓練期後得依其所學科及志願服務特種兵特業兵空軍及海軍之軍事補助勤務

第十條 學生服役後應留其學籍其在服役期間之成績以備還伍回校肄業時按其程度酌予升級

第十一條 學生服役期中如有逃亡情形除依法辦理外並開除其學籍

第十二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應向學校申請登記後造具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聽候調任軍事補助勤務

第十三條 公教人員黨員團員志願服役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送交就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經政

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經政

府許可者

-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 三、礦產現時服用之銀製成品

第二條 收發機關如左

- 一、中央銀行分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之分支行處
- 二、中央銀行委託代發之各地金融機關或典當郵電局所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南省通用之銀角（即與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並鑄龍半元原象半元以半元兩枚兌換法幣一元其他鑄龍半元以半元四枚兌換法幣一元此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發銀幣銀類除以第三條規定發給法幣外並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七五期

法規

手續費以兌價百分之三十為限（購兌人之手續費暨代兌機關費用一併在內）如因運輸困難需費較鉅者得另給運送費以兌價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費運送費由收發行墊付於本業結時由中央銀行彙齊轉報財政部核撥

第六條

發進之銀幣銀類應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各代兌機關代收者應照契約所訂期限送交原委託行收兌四銀行分支行處收兌者應按月表報總行或總管理處彙齊轉報財政部其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收發者並應按月分報中央銀行

第七條

銀幣銀類與法幣之折合應照第三條規定不得有絲毫差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銀類分別或一併沒收充公其意圖偷漏而以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致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

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部令公布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五百元
 -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每件二百元
 -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三百元
 -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五十元
-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五十元
-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五十元
-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五十元
-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一百元
-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二百元
-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二百元
-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五十元
-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一百元
-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五十元
-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十元至二百元
-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二十元
-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一百元

編項各款及查驗各商標均適用之

附註：前項修正辦法本局已遵照自七月十四日起實行

業經登報通告在案

本省法規

修正陝西省各縣（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三三

次省務會議決公布

第一條 陝西各縣（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依據本規程組織之（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應設置左列人員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政府秘書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縣（市）長

依據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

條二三兩款之規定指定之

（三）文書事務人員由主任委員簽請由本機關職員

中派充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七五期

法規

第三條 本會為業務推行便利計依法得分區設計考核兩組每

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

本會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四條 設計組之職掌如左

1. 本縣（市）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

項

2. 本縣（市）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及審議事

項

3. 本縣（市）所屬各機關（包括鄉鎮公所）工作計

劃之審議事項

4. 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5. 本縣（市）新製事業計劃之草擬事項

6. 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五條 考核組之職掌如左

1. 本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2. 本縣（市）所屬各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

事項

3. 本府擬選考察人員之擬議事項

4. 本府工作經費大率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5. 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組長及文書事務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自行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考察房屬機關工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由縣(市)長就本府主管人員中臨時指派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三十二年度分期召集各縣倉庫副主任講習辦法

五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二三四次省務會議決公布

一、本處為明瞭各縣地方情形統籌改進儲運業務並講習法令

二、分期召集副主任之縣份除一二四五六各區(按行政專員

區)外其餘各區縣份之倉庫副主任一律召集講習

三、分期召集應先據軍政就期彙交縣份召集以免影響運業

四、分期召集副主任縣份如左

第一期(七區)乾縣、禮泉、郿縣、長武、永壽。(三

區)洛川、中部、宜川、同官、及西安市共十

單位

第二期(九區)鳳翔、藍屋、寶雞、扶風、岐山、郿縣

、武功、洋陽、隴縣、共九單位

第三期(十區)長安、臨潼、富平、涇陽、三原、鄂縣

、咸陽、藍田、武功、高陵、耀縣共十一單位

第四期(八區)渭南、蒲城、郃陽、澄城、大荔、華縣

、華陰、朝邑、韓城、白水共十單位

五、各期召集之副主任來處報到截止日期

第一期限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截止

第二期限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第三期限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截止

第四期限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截止

六、各期召集副主任在省駐留日期各自報到截止之次日起以

四、各期召集之副主任應各準備工作報告書於報到時送交本處總務組

七、各期召集之副主任應各準備工作報告書於報到時送交本處總務組

處總務組

八、各期召集之副主任所送工作報告書及其他書面文件一律用十行紙墨筆繕寫以期劃一整齊

九、各期召集之副主任離席期內一切倉庫業務由兼主任負責照常推進不得停頓

十、各期召集之副主任往還旅費照本處人員出差規定檢據報支

十一、本辦法自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人事

委狀

委派劉競民為富平縣政府科長敘委任七級

委派趙國麟為陝西省衛生處科員敘委任七級

委任王謙益為三原縣政府督學敘委任七級

委任章鴻飛張時齊胡凌寒為三原縣政府科員敘委任九級

委任曹文照魏化黎為三原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級

委任郭玉琴為三原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委任張存忠為三原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劉明昭為三原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三級

委任劉仲乾為三原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五級

委任雷振亞為朝邑縣政府督學敘委任八級

委任張建中署朝邑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郭介甫署朝邑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五級

委任張羽署洋縣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六級

委任張星顯為商縣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級

委任邵鼎富署商縣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四級

委任崔懷德為澄城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委任雷聚霄為蒲城縣政府科長敘委任三級

委任趙泰圖署朝邑縣政府事務員

委任馬敬安為陝西省水利局事務員

委派李鶴為陝西省水利局事務員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七四期 公版

一八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 牘

財 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四金字第三五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為抄發改訂銀類銀幣兌換法幣辦法仰查照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准

財政部渝錢幣1829
92號代電內開：

「查本部先後頒布之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暨收兌雜幣銀幣則，當時原係因應事宜，陸續制定公布，現以時間相隔較遠，事態變遷，其內容與現在情形不盡不合，茲值

整理法規之際，經將上述四種規定，加以修正，合併改為「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並將原四種法規予以廢止，除以部令公布暨呈請 行政院併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一份，電請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分行有關各團體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附發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建 設

陝西省建設廳訓令

建四工字第四六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五六兩條條文業奉部令修正公布所有應繳註冊商標之規費一律經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案准

經濟部商標局本年九月十日川註字第一五一六三號公函內開

「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條文，關於商標註冊，原訂應繳註冊費，業經經濟部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三二四號令修正公布，惟值茲非常時期，交通阻滯，推行政令，不無困難，雖經本局登報通告，各地商民容或不易周知，相應抄奉 修正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條文二十份，

會 議 錄

函請查照。准予協助。並分飭所屬各市縣遞轉各商一體遵照，俾收實效，至切公誼。」

等由，附抄條文二十份，准此，除分飭西京市商會及本省商會聯合會飭屬知照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印發原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卅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	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顧 維鈞 彭昭賢 周介春 陳慶瑜 辜仁發 劉楚材 馮凌甫 李志剛 張迺誠
列席委員	會計處會計長余榮池 地政局副局長張繼綱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水利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 聯運管理處處長張藝林 教育局長張志俊 保安處代表 補缺代表

主席	秘書長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次序	提案長官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 董 繼 賢	秘書長 李仁毅 紀錄 蘇濟生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次序	提案長官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主席提議
			<p>據教育廳呈：擬請發給省立三原中學專任教員嚴學通養老年金二千一百元，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事業費項下撥支，除照准外，請公鑒案。</p>			<p>據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簽擬本省各縣(市)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齊請核定等情；經飭秘書處法制室審核修正，簽請鑒核案，如何之處？請公鑒案。</p>	<p>據會計處及建設廳會簽呈：為擬定於三十三年度三、四、五、六等縣增設專辦建設人員情形，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鑒案。</p>	<p>據水利局簽呈：擬請援例增發所屬各管理局及工程處員工生活補助費，以資維持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鑒案。</p>	<p>據社會處簽呈：為擬製所屬兒童救養等五所三十二年冬季棉制服，計尚不敷一十二萬五千五百一十六元一角，擬請由本年度雜費救養經費社會事業費項下動支，附備估單及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鑒案。</p>
								<p>決議：除廢廢養老所改發便服外餘照會請處核簽通過。</p>	<p>決議：修正通過。</p>

本週大事記

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國際

蘇軍克復米城

華盛頓路透電，美權威方面人士評論，蘇軍收復米里托波爾城，東線戰事現已到達可以影響整個歐戰時間久暫之階段。

倭東條在議會訴苦

東條在東京八十三屆臨時議會中致詞，現英美以絕大決心發動攻勢，駁駁有凌壓吾人之勢，英美不顧一切戰爭日見猛烈，我國民惟增強作戰力量，方可有為。

德境德軍撤新防綫

盟軍部廿六日路透電，昨日德境各線均無德軍抵抗，聯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八七五期

示德軍撤入另一道防綫之最後階段

蘇京會議趨為圓滿

三國之外交代表今於樂觀情緒中舉行會議，專家工作亦正順利進行。

中野正剛自殺斃命

倭中野正剛於二十六日午夜十二時在其寓所自殺，遺有遺命書三紙，內有余凝視日本而死，死亦無所畏等語，倭對戰局悲觀，不悉視其國家慘敗而亡所致。

倭與汪又演出醜劇

卅日東京廣播，在逆轉輿論與駐華偽大使谷正之在滿蒙簽訂日華同盟協定，以代替原有中日基本條約。

大事記

二三

國內

王寵惠組國際法會

中國著名之法學家刻正進行組織中國國際法學會，主席為王寵惠氏。

敵退孝豐我正追擊

浙西孝豐敵前犯，經我軍阻止，並乘勢反擊，敵受重創不支，向孝豐敗退，我隨跟追擊。

我遠征勁旅將攻緬

中國遠征勁旅，於史迪威將軍主持之中美訓練營受訓後，士氣極旺現正準備攻緬殺敵。

我空軍炸蕪湖創敵

電息，我機一隊廿五日午後飛蕪湖，投下炸彈甚多，敵軍事機關多被炸毀損失甚重，現蕪湖敵軍甚感不安。

文物展覽圓滿閉幕

陝西省文物產業衛生展覽會廿四日圓滿閉幕，其開展之盛況，在本省洵屬空前。

會計業務之檢討會

省府會計處為謀各縣會計業務改進起見，特召長安渭南咸陽華陰等縣會計主任來省檢討各縣會計業務，對於縣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實施，臨時收支款項記帳及會計事務處理辦法等中均在討論範圍。

市區籌辦冬令急賑

本市冬令急賑，陝省社會處現已奉令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並組織西京冬令急賑籌備會，籌劃一切。

西京會館舉行整頓

示辦西京會館可各商群集有關係機關舉行三次擴大會報，通過整頓市容，收容游丐，確實檢查戶口等案。

商專籌備實業銀行

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奉准成立實業銀行，即日着手籌備。

奉 獻 省 大 專 信